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

被告 台菱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曉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因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兩造簽訂的工程契約書第31條第3項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，甲方（按：指被告）亦得決定不經協商或提交仲裁而逕行以訴訟程序（包括和解、調解）解決爭議，乙方（按：指原告）應配合辦理並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之管轄法院，訴訟費用由違約之一方負擔。」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甚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該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裁定移送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鄧 竹 君